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8] 9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1,361,12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469,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到位。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人民币 30,559,335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发行公告费、证券登记费等)，扣除公司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9,909,77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以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415,800	415,800	煤矿项目和化工部分一期工程已取得核准，并已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2	黑龙江 1000 万吨/年煤矿、180 万吨/年甲醇、60 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	1,198	1,198	—
3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 8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166,900	161,865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4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矿 6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446,400	169,430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5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280,600	194,809	项目已核准，并已开工建设。
6	陕西延安禾草沟煤矿有限公司禾草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120,000	120,000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7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煤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236,200	236,200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8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聚乙烯、60 万吨/年聚丙烯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210,000	210,000	项目已建成并转入试生产。
9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	697,093	697,093	—
合计		2,574,191	2,206,395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0,769 万元。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与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足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人认为，中煤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联席保荐人对中煤能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保荐人”）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煤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煤能源于 2008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1,361,12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469,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到位。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人民币 30,559,335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发行公告费、证券登记费等），扣除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9,909,77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公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人民币 17,439,000,000 元，同时将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422,000,000 元也用于项目的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煤能源 2016 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63,949,22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77,960,547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 4,607,691,233 元之间的差异 929,730,686 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煤能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07669	银行存款	6,573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12672	银行存款	109,677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12748	银行存款	1,090
交通银行和平里东街支行	110060593018010012824	银行存款	7,540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004219200175390	银行存款	1,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	348056031837	银行存款	8,8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	318156031849	银行存款	326,045
合计			460,769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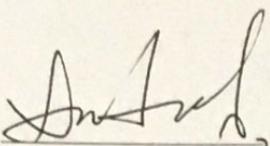
1、中煤能源本次使用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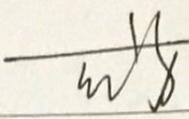
2、中煤能源本次使用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煤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中煤能源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联席保荐人认为中煤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联席保荐人对中煤能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石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张 悦

